

原告 黃翊珍
訴訟代理人 游權齊
被告 黃晉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零柒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65,336元，及其中3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65,336元自變更聲明之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9年12月15日17時12分許，騎乘車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2段往五股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行經該路段，未注意來往車輛之原告步行穿越道路，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因而擦撞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頭部撕裂傷(長約5公分)、右腳第二跖骨骨折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共565,336元，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①醫療費用138,336元；②其他增加生活支出費用即購買護具、輔具費用3萬元；③工作損失24萬元：原告經營宣德商店，每月營業所得約4萬元，因傷需休養6個月，無法工作，致受有工作損失24萬元；④交通費用7,000元：原告因傷不良於行，往返醫院及住家而支出計程車資7,000元；⑥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15萬元：原告因本件傷害，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得請求賠償慰撫金15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65,336元，及其中3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65,336元自變更聲明之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因未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撞擊原告，致原告受傷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且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85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被告所為已構成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之侵權行為甚明。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4 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
05 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06 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
07 下：

08 （一）醫療費用138,336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各醫療院所之相
09 關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本院核算各該收據金額，其支出
10 總額已逾138,336元，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

11 （二）其他增加生活支出費用即購買護具、輔具費用3萬元部
12 分：未見原告提出相關支出單據為佐證，故原告此部分之
13 請求，並非有據。

14 （三）工作損失24萬元部分：原告主張經營宣德商店，每月營業
15 所得約4萬元，因傷需休養6個月，無法工作，致受有工作
16 損失24萬元部分，雖未提出相關營業報表為佐證，然本院
17 依職權查詢，確認原告確實為宣德商店（獨資）之負責人
18 ，此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憑，足見原告確實有營業
19 所得，而其主張之每月營業所得只為4萬元，尚稱合理。
20 然本院依職權就「原告受有上開傷勢後，自受傷日起需休
21 養多久，始能再從事一般經營雜貨店之工作？」之事項，
22 向原告最初就醫之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查詢，結果覆稱：
23 「蹠骨骨折需三個月時間休養；頭部外傷需一個月時間休
24 養，可再從事工作。」等情，此有該院112年12月12日校
25 附醫事字第1120015278號函附卷可稽，經除扣重疊之休養
26 時間1個月，可知原告因傷無法工作需休養之期間為3個
27 月。以此核算，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工作損失金額為12萬元
28 （計算式：4萬元×3月＝12萬元）。

29 （四）交通費用7,000元部分：雖未經原告提出相關單據佐證，
30 然觀原告所受傷勢及確實有於上開醫療院所就醫看診，衡
31 情應有交通費用之支出，且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金額，並非

01 過高，自屬有據。

02 (五) 慰撫金15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03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04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05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06 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
07 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
08 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本件原
09 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受有前開傷勢，足認其身心
10 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
11 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國小肄業，經營雜貨店，月所得約4
12 萬元，111年度所得額約6,494元，名下有坐落新北市五股
13 區房屋、土地各1筆，111年度財產總額約2,421,200元；
14 被告為二、三專畢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查詢結果表可
15 稽），111年度所得總額約76,400元，名下無不動產，僅
16 汽車2部，此據原告陳明在卷，且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
17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另酌以兩造身分、經濟、社會地
18 位、被告加害情形、原告所受痛苦程度非輕微等一切情
19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5萬元，核屬適當有據。

20 (六) 以上合計，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金額共415,33
21 6元（計算式：138,336元+12萬元+7,000元+15萬元=4
22 15,336元）。

23 六、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
25 禍之發生，被告固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為肇事主
26 因），然原告亦同有穿越道路時，未注意往來車輛之過失
27 （為肇事次因），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1年12月2日新北
28 交安字第1111954121號函暨檢附之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29 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附於本院前開刑事卷宗內可
30 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足見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
31 過失。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其他相關事證，認原告之過

失程度為3/10、被告之過失程度7/10，則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290,735元（計算式：415,336元×7/10＝290,735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0,735元（在原聲明請求之範圍內），及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裕昌